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與雲養牛科技訂立的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框架協議。由於先前框架協議的年期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牧業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雲養牛科技訂立經重續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雲養牛科技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現代牧業集團供應智能物聯網軟硬件及提供配套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雲養牛科技分別由現代牧業及內蒙古蒙牛擁有48%及20%，而內蒙古蒙牛為蒙牛(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的附屬公司。因此，雲養牛科技為蒙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經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經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框架協議。由於先前框架協議的年期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牧業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雲養牛科技訂立經重續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雲養牛科技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現代牧業集團供應智能物聯網軟硬件及提供配套服務。

經重續框架協議

經重續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 (1) 現代牧業(作為買方)；及
(2) 雲養牛科技(作為供應商)。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項： 現代牧業集團同意購買智能物聯網軟硬件，且雲養牛科技集團同意供應及運送智能物聯網軟硬件至現代牧業集團的指定牧場並提供配套服務，指定的智能物聯網軟硬件須符合相關質量要求。

質量要求： 雲養牛科技集團提供的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應(i)符合於購買訂單內註明的質量標準；及(ii)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法例及法規。

定價政策： 現代牧業集團向雲養牛科技集團應付的價格，應參考現代牧業集團支付給相同標準、規格及品質相約的智慧物聯網軟硬件的獨立供應商(無論是國內或國外)所提供的最低報價并通過詢比價方式來釐定。雲養牛科技集團將協助現代牧業集團根據其相關業務需要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標準、數量、規格及質量)，來估算有關軟硬件的具體需求，現代牧業集團將向至少三家具有相關資質及具規模的獨立供應商進行詢價，通過與供應商詢價來釐定購買價格，以確保雲養牛科技集團向現代牧業集團提供的智能物聯網軟硬件的供應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上述所述價格均以到場價格為基準。

現代牧業集團將不時檢討相關軟硬件的行業發展技術及市場標準，以確保雲養牛科技供應的智能物聯網軟硬件合乎行業及市場標準以及本集團的規定，並能夠達到預期效益。

內部控制政策

本集團已透過其內部合規部門實施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以監察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重點是(1)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及交易台賬；(2)識別潛在的關連交易；(3)(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合併關連交易並管理經合併的交易金額；及(4)每月根據年度上限或最高限額監控交易金額。

本集團的內部合規部門將持續監察經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交易將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具體而言，內部合規部門將查閱及監測市場信息、已發佈的報告及指南以及獨立合資格供應商在價格諮詢過程中提出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經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智能物聯網軟硬件價格將屬公平合理並按照約定的定價政策釐定，以及每半年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交一份調查結果報告。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對經重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確認。

歷史交易金額、最高交易金額及釐定基準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現代牧業集團與雲養牛科技集團就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採供及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432,000元。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最高交易金額乃參考(i)智能物聯網軟硬件的平均市價(由於概無任何就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方面的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引價格，平均市價乃參照在市場以公開可得的資料而釐定)；(ii)現代牧業集團對智能物聯網軟硬件的需求的預期；及(iii)上文所載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

訂立經重續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雲養牛科技是一家致力於農牧業軟硬件開發並提供AIOT智能解決方案的科技公司，為行業解決瓶頸問題，尋找創新突破。

雲養牛科技在行業技術力量方面，與多位農牧行業技術權威專家合作，聘用的技術人員擁有多年牧場管理及行業發展分析、預判能力。在軟件產品開發方面，雲養牛科技開發團隊擁有多年專注於農牧業等平台開發經驗，對牧場養殖業務有深度理解，向牧場提供全面軟硬件配套智能解決方案。

作為國內奶牛養殖龍頭企業，現代牧業提出「牧育健康牛，守護每一滴好奶，佈局產業鏈，數智創新，做全球牧業引領者」的使命和願景。現代牧業認為數字化管理將是未來企業節本增效、精益化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實現全球牧業引領者的重要抓手，基於現代牧業多年奶牛養殖經驗，結合雲養牛科技信息建設能力，雙方致力於打造國內最領先的牧場管理平台。

現代牧業認為通過與雲養牛科技合作，將有助於現代牧業未來數字化戰略願景落地，以數智化、智慧化創新打造智慧牧場，用前瞻視野成就奶牛養殖行業先鋒，緊跟行業發展及提升核心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i)趙傑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蒙牛集團副總裁以及奶源及供應鏈負責人；(ii)張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蒙牛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iii)陳易一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蒙牛集團副總裁，負責蒙牛集團的戰略和投資管理。因此，趙傑軍先生、張平先生及陳易一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經重續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經重續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領先的乳牛畜牧公司及原料奶生產商。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38個乳牛牧場，飼養超過380,000頭乳牛，年產奶量達230萬噸以上。

(2) 現代牧業

現代牧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乳牛畜牧場及產銷原料奶。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現代牧業約98.36%股權。

(3) 雲養牛科技

雲養牛科技於二零二二年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軟件研發、硬件研發及提供農牧業AIOT智能解決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期，雲養牛科技分別由現代牧業及內蒙古蒙牛擁有48%及20%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雲養牛科技分別由現代牧業及內蒙古蒙牛擁有48%及20%，而內蒙古蒙牛為蒙牛(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的附屬公司。因此，雲養牛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經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經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港衛先生及周明笙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平先生)組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蒙牛」	指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蒙牛集團」	指	蒙牛及其附屬公司

「現代牧業」	指	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投資企業，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現代牧業集團」	指	現代牧業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框架協議」	指	現代牧業與雲養牛科技就雲養牛科技集團向現代牧業集團供應智能物聯網軟硬件及提供配套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經重續框架協議」	指	現代牧業與雲養牛科技就雲養牛科技集團向現代牧業集團供應智能物聯網軟硬件及提供配套服務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所訂立的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告「經重續框架協議」一節中披露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養牛科技」	指	內蒙古雲養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海南雲養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由現代牧業及內蒙古蒙牛擁有48%及20%，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雲養牛科技集團」	指	雲養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傑軍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玉剛先生及朱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傑軍先生(主席)、張平先生、陳易一先生及甘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周明笙先生。